

實踐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

107年1月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以達自我策勵精進、提升辦學績效及整體競爭力之目的，特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及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實踐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評鑑對象為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受評單位)。
- 三、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以每五至六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但得配合所委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規劃之評鑑時程，進行調整。
- 四、本要點所定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之項目，包括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或依受本校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訂項目進行評鑑，並確保持續改善之進行。
- 五、為統籌規劃與督導受評單位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設「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各組織之成員與任務如下：
 - (一)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及校外對高等教育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研究發展處負責。校外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二年。委員會任務如下：
 1. 指導本校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
 2. 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相關辦法及作業實施要點。
 3. 審議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4. 審議本校校務行政、通識教育及專案自我評鑑之內部檢視階段校內審查委員與外部評鑑階段之實地訪評委員名單。
 5. 審議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內部檢視階段之校內審查委員名單。
 6. 審議本校各評鑑類別之自我評鑑結果。
 7. 審議本校各評鑑類別之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及自我改善執行成果報告書與相關表冊。

8. 追蹤本校各評鑑類別之受評單位評鑑後之改善情形。
 9. 指導其他與各評鑑類別之自我評鑑有關事宜。
- (二)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秘書，其成員包含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資長、副圖資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主任、博雅學部副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教務處負責。其任務如下：
1. 規劃受評單位自我評鑑整體作業。
 2. 擬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並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3. 公布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並依評鑑項目成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4. 提供自我評鑑內部檢視階段之具評鑑實務或系所主管經驗且為相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校內專任教師擔任自我評鑑報告初稿草案審查人之建議名單予自我指導評鑑委員會。
 5. 審定自我評鑑報告內容，並提改善意見。
 6. 協調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溝通合作事宜。
 7. 針對受評單位自我評鑑結果之自我改善計畫，提供建議。
- (三)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單位主管、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並進行任務分工。其任務如下：
1. 依評鑑項目執行自我評鑑相關工作。
 2. 依規定時程撰寫、修正及提交自我評鑑報告書予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六、除前點所列各任務編組工作外，為順利推動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自我評鑑工作，本校各行政與學術單位依其業務權責，分工如下：

- (一) 教務處：協助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擬定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負責自我評鑑作業行政統籌事項、自評指導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執行與推動、協助與提供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蒐集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所需相關資料。
- (二) 研究發展處：負責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行政作業事項、實地訪評日之行

政庶務及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人員評鑑相關知能研習活動之辦理。

- (三) 各行政與學術單位：協助與提供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蒐集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所需相關資料。

七、自我評鑑之進程序，包括內部檢視及外部評鑑兩階段：

(一) 內部檢視階段：

1.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依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所訂評鑑項目與指標，多元性蒐集評鑑資料，進行評估與分析，並兼採質與量並呈方式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2.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將所完成之自我評鑑報告初稿草案，提送由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建議並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之二至四位具評鑑實務或系所主管經驗之副教授以上校內專任教師，進行自我評鑑報告初稿草案之審查。
3.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於依校內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草案後，應提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定自我評鑑報告內容。

(二) 外部評鑑階段：

1. 書面審查：教務處於辦理實地訪評三十日前，應將自我評鑑報告書函送實地訪評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但本校所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實地訪評：研究發展處安排實地訪評委員來校進行實地訪評；實地訪評委員會應於實地訪評當日完成自我評鑑結果報告，並於離校前將實地訪評審查意見表逕交研究發展處，但本校所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外部實地訪評委員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並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學者，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人數以五至七人為原則，但本校所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委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但本校所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 過去五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職務者。
- (二) 過去五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專任職務者。

(三) 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結)業且未滿十年者。

(四)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

(五) 其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教職員工生者。

(六) 擔任受評單位有給或無給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 過去五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九、外部評鑑實地訪評實施方式，包括包含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但本校所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參加自我評鑑規劃與執行之人員，應於評鑑實施期間，參加校內或校外之評鑑相關知能研習至少一次，但本校所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一、受評單位應於收受本校所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進行之外部評鑑結果後二個月內，對實地訪評委員所提意見，提出自我改善計畫書，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於半年後將改善執行成果，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及持續追蹤管考，但本校所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針對應提送其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效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得依評鑑結果作為資源分配、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規劃與修正、組織調整及單位績效衡量之參考依據。

十二、辦理本項自我評鑑各相關工作所需經費，由研究發展處統籌編列預算支應之。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